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0-04-05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	300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侃	孙伟南、于在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	
电话	0535-6397287	0535-6397287	
电子信箱	dmb@zhmag.com	dmb@zhma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824,854,569.68	811,908,857.52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05,735.21	48,502,908.17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406,401.83	46,549,309.87	-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87,753.59	-42,093,819.08	57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83%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1,468,996.86	3,612,025,631.90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4,798,392.14	2,614,005,130.62	-4.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8%	418,943,148		质押	146,800,000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17,687,415			
郑坚	境内自然人	2.06%	16,905,54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5,160,64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5,160,6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2,706,555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633,8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7,33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735,350			
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5,74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3,943,148 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18,943,148 股；公司股东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49,4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49,5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为世界永磁材料行业的领跑者”为愿景，聚焦汽车、家用电器、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六大目标市场，紧紧围绕2020年的经营计划，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全力确保产品交付，实现了上半年生产经营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485.46万元，同比增长1.59%；实现营业利润4,931.52万元，同比增长15.3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0.57万元，同比增长3.30%。

自疫情在欧洲暴发以来，欧洲各国政府在年初原有政策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受此影响，报告期内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精心布局，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销售额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借力国内风力发电行业抢装以及家用空调能效标准提升的市场机遇，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实现较好业绩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96%，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79%。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和整体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今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较为低迷，2020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6.5%和37.4%。受此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对此，上海大郡将坚持业务聚焦策略，在打造中长期竞争力的同时夯实基础，降本控费，努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88.6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22.39%。

2020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扩大销售规模、降本增效，力争创造更好的成绩，回报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继续实施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并继续实施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完成注销（公告编号：2020-19-03），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了马来西亚子公司—正海磁材东南亚有限公司的设立工作，正海磁材东南亚有限公司自完成注册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庆凯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